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0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7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集中竞价派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6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并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最高成交价为9.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73,00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买卖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变动原因   |
|-----|----|--------|------------------|-----------|----------|--------|
| 陈道洪 | 董事 | 集中竞价买入 | 2024年10月11日      | 8,300,000 | 0.20%    | 增持尚未披露 |
| 陈道洪 | 董事 | 集中竞价买入 | 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 | 1,000,100 | 0.00%    | 增持尚未披露 |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列明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1.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发生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2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4%,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实施用途或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三、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俞尚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陈敏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戴军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先生、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李洪春先生,拟回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章日江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俞尚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陈敏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戴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聘任李洪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 聘任李洪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2 聘任刘义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3 聘任章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管的辞职报告,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俞尚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陈敏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戴军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先生、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李洪春先生,拟回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章日江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暨复核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的复核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4-096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1. 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用等级高、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将指派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审计报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资金管理名称: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债券904收益凭证;2.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资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不排除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一、资金管理情况概述

## (一)资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二)本次资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到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如下,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2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前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后续投资额(万元)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车载智能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 48,273.67  | 38,262.97  | 38,262.97      |
| 2  | 车载智能终端PCB制造项目 | 34,131.02  | 31,000.00  | 31,000.00      |
| 3  | 非车载智能终端项目     | 110,465.20 | 97,000.00  | 97,000.00      |
| 合计 |               | 192,870.00 | 166,263.00 | 166,263.00     |

## (四)投资方式

## 1.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但授权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3. 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债券904收益凭证 | 债券类  | 180   | 2024/09/28 | 2025/03/28 | 31天        | 3.80% | -       | 否       | 否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招利增利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80   | 2024/09/28 | 2024/12/27 | 3个月        | 3.05% | -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 360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察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5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暨重大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9,234,133.9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该笔履约保证金经本次审理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察设计”)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遵义市城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城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红武路改造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诉请其承担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发布的《勘察设计关于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城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公司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02民初151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阳关大道100号1张凯  
法定代表人:张毅航  
被告一:遵义市城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遵义市汇川区新汇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中心大楼19楼  
法定代表人:罗勇  
被告二: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77号遵投大厦B栋21楼  
法定代表人:张强  
被告三:遵义市碧云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强

## (二)诉讼请求

2019年6月4日,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以联合体总承包方式中标被告一作为发包人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称“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和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红武路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称“红武路项目”),以及被告二作为发包人的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称“棚户区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合称“案涉三项目”,并于2019年12月2日针对案涉三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

同》(下称“《总包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勘设股份根据案涉三项目《总包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向被告二支付履约保证金共计1.16亿元,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履约保证金1700万元、红武路项目履约保证金4500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4400万元。

2023年12月6日,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向勘设股份发送关于案涉三项目的《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载明案涉三项目均不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条件导致《总包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案涉三项目均终止。

2024年1月8日,勘设股份向被告一和被告二分别发送《关于退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函》,惟二者尽快退还履约保证金1.6亿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但截至目前,勘设股份未收到任何款项。

根据上述事实,各方均可案涉三项目已经终止,三份《总包合同》也因被告原因无法履行而终止,故被告一和被告二应退还勘设股份根据《总包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共计1.16亿元,其中被告一应当退还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和红武路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共计1.16亿元,被告二作为收款方且同意以自有资产偿还履约保证金,应当与被告一共同退还该1.16亿元;被告二应退还棚户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4400万元。同时二者应赔偿勘设股份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等损失。

##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116,000,000.00元,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为人民币31,568,430.67元,预期利益损失32,487,030.54元;

2.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44,000,000.00元,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为人民币11,974,232.32元,预期利益损失12,654,440.42元;

3.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60,000.00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49,234,133.95元;

4.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该笔履约保证金经本次审理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3.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暨复核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说明。董事会批准前述相关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的复核说明。

特此公告。